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就建議發行票據及作為建議發行票據之條件，本公司建議發行總值相等於131,5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當中賦予認購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04,761,905股股份，相當於(1)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及(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376,006,798股股份約4.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82,006,798股股份約3.93%。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2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活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Asia Equity Value LTD，作為認購人；及
- (c) 豐亞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各系列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須已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必要決議案副本，有關決議案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及發行票據、認股權證以及於票據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認購人滿意其全權酌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聯交所同意（如須獲聯交所同意）(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批准於票據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將獲批准上市）；

- (d) 於完成日期：
- (i) 認購協議及各份其他交易文件內之一切陳述及保證於有關日期及倘若於有關日期作出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及擔保人均已履行訂明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之一切相關義務；及
 - (iii) 向認購人交付日期為有關日期且達致有關效力之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之正式受權負責人證明書；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合理地預期屬重大不利性質之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包括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者）；
- (f) 就票據而言，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所有票據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發行及認購；及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i)認購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訂約方於有關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ii)須就此向認購人交付之任何文件或股份交付予認購人；及(iii)應認購人可能合理地要求，將有關發行票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其他決議案、批准、同意、授權及文件交付予認購人。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之認購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獲悉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文據（假設票據及認股權證已經發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文據（假設票據及認股權證已經發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認購人認為在第二市場成功提呈或分銷或買賣票據或認股權證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或
- (c) 倘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認購人認為在第二市場成功提呈或分銷或買賣票據或認購股證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或
- (d)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韓國交易所或聯交所（包括主板）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而認購人認為在第二市場成功提呈或分銷或買賣票據或認股權證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e) 倘第6條所列之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及／或
- (f) 倘違反現有票據及現有債權證之任何條文，或發生現有票據或現有債權證下之任何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其內容為何）。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下文載列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本金額： 將發行合共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收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 利息： 年利率4厘，每季支付
-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滿
- 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100%，另加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利息（減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金額）之總價格贖回。
-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可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之期間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4,761,905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及(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
-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參考市價之105%。參考市價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數（按一股股份計）；及(ii)於緊接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一股股份計）。
- 初步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5%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以及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或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5%。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

違約事件：

該等事件包括：(i)本公司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交易文件之一項或以上其他義務；(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生特定無力償債相關事件；(iii)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充公、扣押、強制收購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v)發生或已經發生涉及本公司於現有票據及現有債權證條款下任何義務之任何違反、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其內容為何）；及(v)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持續暫停買賣超過二十個交易日。

不抵押保證：

- (i) 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只要有任何票據尚未償還，或根據或就任何票據或根據條件之任何原因欠負任何款項，本公司及擔保人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為擔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而設立或允許存在或產生涉及其各自現有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產權負擔。

- (ii)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票據尚未償還，或根據或就任何票據或根據條件之任何原因欠負任何款項，本公司及擔保人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擔保、承擔、准許或容受存在任何債務（經允許債務除外）。

認股權證文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簽立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將同意設立並向認購人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達131,56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下文載列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
- 行使價之調整： 行使價可就以下事件予以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及(ii)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行使期： 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起至其滿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50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76,006,798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376,006,798股股份約4.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82,006,798股股份約3.93%。

於有關事件時贖回：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當時畢蘇價值之價格贖回或購回該名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股份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在有關交易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ii) 發生控制權變動；或(iii) 發生特定事件（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

倘發生下列事件，即發生「特定事件」：

- (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應付之任何款項；
- (ii) 本公司未能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之規定，於須交付股份時交付有關股份，而拖欠持續超過五(5)日；
- (iii) 本公司未能妥為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明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
- (iv) 發生條款及條件內違約事件所述之任何事件。

轉讓： 認股權證可作全部或部分轉讓。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布料加工、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以及茶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及資本之良機。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2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活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		假設認股權證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6)	5,128,095,873	41.44	5,128,095,873	37.76	5,128,095,873	39.81
昇鑫有限公司(附註2及6)	1,470,836,758	11.88	1,470,836,758	10.83	1,470,836,758	11.42
輝策有限公司(附註3及6)	1,021,414,427	8.25	1,021,414,427	7.52	1,021,414,427	7.93
蔡振榮先生(附註6)	463,041,000	3.74	463,041,000	3.41	463,041,000	3.60
蔡振耀先生(附註6)	45,252,000	0.37	45,252,000	0.33	45,252,000	0.35
蔡揚波先生(附註4及6)	14,270,000	0.11	14,270,000	0.10	14,270,000	0.10
蔡永團先生(附註5及6)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143,910,058	65.80	8,143,910,058	59.96	8,143,910,058	63.22
認購人	-	-	1,204,761,905	8.88	506,000,000	3.93
其他公眾股東	4,232,096,740	34.20	4,232,096,740	31.16	4,232,096,740	32.85
總計	<u>12,376,006,798</u>	<u>100.00%</u>	<u>13,580,768,703</u>	<u>100.00%</u>	<u>12,882,006,798</u>	<u>100.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輝策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
- (4)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5) 蔡永團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堂兄弟。
- (6)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吳瑞瑜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昇鑫有限公司及輝策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	107,600,000港元	可能收購活動及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2,350,756,915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曾獲動用60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無需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倘出現以下情況，即發生控制權變動：(a)現有主要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或共同行動人士（連同彼／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35%或以上；或(b)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現有主要股東以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14)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會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規管團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透過股本擁有權、投票權管有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票據，將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由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0.26港元，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之130%：(i)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數（按一股股份計）；及(ii)於緊接本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一股股份計）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50,756,915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擔保人」	指	豐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05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換股價」	指	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十六(36)個月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設立及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售股協議」	指	蔡世鋼、吳燕清、吳東洋與認購人就出售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後償函件」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昇鑫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輝策有限公司訂立之後償函件(或任何類似文件)
「認購人」	指	Asia Equity Value LT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售股協議及後償函件, 以及由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以書面指定為屬有關性質並獲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惟倘有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 則於任何相關計算時不會將有關日子計算在內, 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於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而言，指彭博（或其繼任機構）香港股票成交量平均價網頁，於有關交易日公佈或轉述之股份訂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任何有關交易日並無報價或無法按上文所述釐定價格，則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緊接之前一個可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交易日按上文所述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文據設立之權利，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調整）以現金合共最多131,560,0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簽立之文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